

材料一：

## 信用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3783004541B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苏晓军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：(居民身份证) / (3874)，于2020年6月15日，被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(区)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鄂前农牧水执(水)罚字(2020)第02号，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
三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：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1年5月8日

